兰大首页 研究生院 网站地图

本站首页 兰大概况 硕士生招生 博士生招生 招生学院 文档下载 信息公开 政策导航 申诉渠道

硕士生招生

硕士简章

推荐免试

硕士报名

硕士考试

硕士录取

招生简章

导师风采

查询汇总

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贵勤楼319

室

730000

0931-8912168

0931-8912440

yzb@lzu.edu.cn

http://yz.lzu.edu.cn

微信公众号

扫描关注兰州大学 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



兰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来源: 兰州大学研招办 | 发布日期: 2019-03-07 】

【选择字号: 大 中 小】

为做好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贯彻"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公平公正,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精神和有关招生政策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全面考察,选拔优秀人才。
- (二) 统筹兼顾,改善学缘结构。
- (三) 规范程序, 确保公平公正。
- (四)以人为本,提供优质服务。
- 二、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各有关学院,高等教育研究院(以下统称"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并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投诉处理暂行规定》(校研字(2009)61号),受理考生的质疑与申诉。

三、复试分数线调整

各招生学院均须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兰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推免生录取人数和实际上线考生情况,测算分专业复试分数线,可以向上调整或维持本单位复试分数线,但不得向下调整本单位复试分数线。

各招生学院测算复试分数线时,原则上要保证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不含推免生和专项计划,下同)与可用 计划数之比达到1;大学生士兵计划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学校原定复试分数线;各招生学院调 整复试分数线后,调剂优秀考生时必须按调整后的复试分数线执行。

各招生学院分专业复试分数线方案(无论上调或维持)须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样表见附件4)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在各招生学院网站和复试录取办法中向考生公布。逾期未报送分专业复试分数线方案的招生学院,将酌情扣减下达招生计划奖励指标,复试、调剂均严格按《兰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执行。

四、复试

(一) 基本要求

复试是保证录取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主要手段。各招生学院按照分类指导、各有侧重的原则,确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对两类考生分别复试,复试结果分别单独排名。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要突出对考生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深度考查。应着重考核考生的专业理 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 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以及专业以外的知识积累、

4/10/2019, 9:11 AM

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

人文素养和实际表现。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变精链转线能力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动手能力和考生事业心、责任感、思

校内链接

和道德品 校外链接

就业意广常用链接

i面的考查。

(二)复试组织

1. 加强复试组织**饭**棵所有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各招生学院的复试工作要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建若干个复试小组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每个复试、考核小组应设有组长。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且无亲属参加复试的教师组成,必须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履行招生工作职责。复试必须建立淘汰机制,实行差额复试,择优选拔。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低于本单位实际录取人数的120%。

2. 加强对复试人员招生政策和复试程序及要求的培训工作

各招生学院要严格按本办法要求,加强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确保复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各招生学院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3. 统筹规划,规范复试工作流程

各招生学院要充分考虑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以质量管理为目标,综合考虑时间、地点、人物、经过、原因、结果等要素,制定科学、统筹、规范、体现学科专业特色的复试工作流程。

4. 进一步提高复试工作的透明度

各招生学院要及时向社会和考生公布复试工作动态和有效信息,增强复试工作的透明度。

各招生学院制定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工作流程,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应于复试前一周在各招生学 院网页向社会公布。

各招生学院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和总成绩排名须在本单位布告栏或网站进行公布。在公布考生相关信息时,要 注意避免出现考生的身份证号、电话、家庭住址、通信地址等个人隐私信息。

(三)复试对象与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各种考试方式考生(含调剂考生)均须参加各招生学院统一组织的复试。各招生学院确定的复试名单须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复试,并做好有关复试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工作。

各招生学院在组织考生复试前,必须根据复试名单和考生提供的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严格审查参加复试考生的报考资格。有关证件、证明不全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准参加复试。

1. 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查验)等证件原件(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学位证》),并向有关招生学院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学位证》等证件复印件一份,以留存备查。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各招生学院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 2. "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以备查。
- 3.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 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工作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
- ■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考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 5. 被列为"国防生"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出具驻推荐学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 6.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其报考专业对同等学力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7.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

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报到前2个工作日须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学校审核通过后对初试总分进行相应加分。

8. 已经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兰州 "四区")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志愿去兰州"四区"工作的应届本科生,在复试时提供兰州"四区"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

(四)调剂

上线考生不足的招生学院要结合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本单位确定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实际上线考生情况,积极做好优秀生源的调剂工作,并根据《兰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调剂办法》,确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和明确的调剂要求。

(五) 复试方式

复试主要有笔试、面试等考核方式

1. 笔试

满分为100分,主要为专业课测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形式为闭卷。

工商管理和公共管理专业学位考生复试笔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

2. 面试

满分为100分,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察(含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实践或实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各招生学院要创新考核模式,选择行之有效的考核方式,加强对参加复试考生的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 占面试成绩的20%。具体办法由各招生学院自定。

各招生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及要求,在复试中可增加对考生实践(实验)能力的测试,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其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成绩计入面试成绩。具体办法由各招生学院自定。

面试具体要求:

- (1)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 (3)复试小组应单独配备一名专职记录员,对每位考生的复试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复试原始记录 备查。
 - (4)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当统一。
 - (5) 在考生面试期间,复试教师不得有拨打、接听电话、吸烟等影响考生现场发挥的事件发生。
 - (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面试考生与等待面试考生之间因相互交流而造成考试不公现象发生。
 - (7) 面试环节全程要录像,要保证视频和音频清晰,做好留存被查。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研究生质量的重要环节,各招生学院在复试阶段须加强对考生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核,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政治素 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

复试期间,各招生学院要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见附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违纪、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各招生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情况,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各招生学院须详细记录面谈内容,并做好留存工作。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以报名时填写的学历为准)包括高职高专毕业生和本科结业生。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是否加试以《关于对部分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复试加试的公告》为准。

各招生学院要加强对同等学力考生本科主干课程的考核。加试科目不少于两门,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达到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满分100分。

报考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同等学力考生是否加试由招生学院自主确定,报考其他 各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按要求进行加试。

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加试科目有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七)总成绩

总成绩=初试总分折合百分制成绩×X+复试笔试成绩×Y+复试面试成绩×Z。

其中, X为初试成绩权重, Y为复试笔试成绩权重, Z为复试面试成绩权重。X占50%-60%, X+Y+Z=1, X、Y、Z权重数值由各招生学院自主确定,同一个单位确定的权重应相同。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不予录取。

(八) 复试考试费

复试的考生应交纳复试考试费。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收费标准,笔试科目(含同等学力加试)30元/门/生,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费20元/生。复试考试费由各招生学院按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统一收取,专款专用。

五、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到指定医院(一般为兰州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六、录取

(一) 拟录取名单确定

各招生学院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破格复试考生和单独考试考生不得跨专业录取。

各招生学院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二) 导师确定

所有拟录取的学术学位考生均须确定指导教师。在复试、录取期间,各招生学院要以适当方式,让考生了解每个导师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等情况,以便导师和考生之间进行合理的"双向选择"。

申请并获得"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医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扶持基金"支持的导师只能招收1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三)全日制学习方式考生的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 (1) "双一流"建设院校或本科所学专业所在学科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在B及以上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院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二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录取的推免生均全额享受国家助学金。
- (2)第一志愿考取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除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下同)的"一流大学"建设院校和毕业专业学科排名(以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准,下同)为B+及以上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

业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额国家助学金;第一志愿考取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学科"建设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二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额国家助学金。

(3)调剂录取为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大学"建设院校和毕业专业学科排名为B+及以上院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二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和全额国家助学金。调剂录取为我校非在职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的"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至少享受三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和全额国家助学金。

(四) 录取类别确定

- 1. 拟录取的单独考试和强军计划的考生,录取为回原工作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 2. 拟录取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录取为回定向地区或工作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
- 3. 拟录取的其他考生,根据考生的实际情况,录取为非定向(或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或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

拟录取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录取前均须与学校签订录取协议书,毕业时按协议就业。

(五) 其他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学院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入学报到前,一旦发现考生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录取标准的, 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各招生学院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稿)》(校研字(2006)86号)对其进行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复查者,取消入学资格。

七、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

各招生学院要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在复试、录取阶段,各招生学院须提前在本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对应公开的招生重要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准确、规范、及时、充分的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一) 招生计划公开

各招生学院应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分专业计划。各招生学院确定的分专业招生计划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考生复试报到前一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和参加复试的考生公布。

(二)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公开

各招生学院制定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在考生复试报到前一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向 社会和参加复试的考生公布。

(三)复试考生名单公开

各招生学院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考生、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强军计划考生、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和享受初试加分政策考生等情况,要予以备注说明。

(四)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

各招生学院要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拟录取的破格复试考生、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强军计划考生、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和享受初试加分政策考生等情况予以备注说明。

公示期间,拟录取名单不得修改。拟录取名单若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五)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各招生学院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渠道(含受理举报的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 并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投诉处理暂行规定》(校研字(2009)61号)受理考生的质疑与申诉,及时调查处 理。

八、严肃纪律

- (一)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负总责;各招生学院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组长是本小组复试、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小组工作负责。
- (二)各招生学院应切实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认真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规定,制定科学、公正、规范的复试、录取办法,加强对参与复试工作的各类人员的培训,及时公布复试及录取结果。正确处理好自主与自律的关系,增加透明度,坚决抵制招生工作中的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 (三)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必须回避,不得参与亲属所在学科专业复试各个环节的工作。
- (四)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要求严格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要求执行,尤其是《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严禁他人代填代签,"考生本人填写"栏必须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并签名。
- (五)对于违反招生纪律的招生学院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以 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公平与公正。

九、其他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复试辅导,也禁止校内各单位或个人举办或参与考研复试辅导活动。在此,提醒各位考生要提高对一些社会办学机构或非法网站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不要相信所谓的"一对一专业辅导"、"保过"、"保录"等非法承诺,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切实保护自身权益。

十、申诉渠道

电话: 0931-8912168

传真: 0931-8912440

信箱: yzb@lzu.edu.cn

部门: 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贵勤楼319室

邮编: 730000

十一、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 释。

